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79,001.82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983,109.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以公司总股本 114,328,916 股，扣除回购专用

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27,90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8%，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等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